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1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，鑑於近年公民意識已漸覺醒，年滿十八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已相當成熟，惟查我國的年輕人，十六歲後就必須繳稅、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刑事責任，男子必須服兵役，但在「民法」中，他們仍不得獨立開戶、獨立申請信用卡、辦手機門號；甚至因為「憲法」的規定，他們並沒有投票的權利。環視全世界高達九成多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在內，皆為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。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報告，全世界七十六個「完全民主」或「部分民主」的國家中，只有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突尼西亞投票年齡要滿二十歲。其次，內政部民政司表示，2011 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又，2015 年朝野也都贊成下修投票年齡，2016 年 12 月立法院也初審通過「降低公投年齡至 18 歲」。爰提案修正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保障年輕世代公民參政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黃國書 | 蔡適應 | 何欣純          | 鄭寶清  | 吳思瑤 |
| 蘇巧慧     | 蔡易餘 | 劉權豪          | 呂孫綾  | 鍾佳濱 |
| 張廖萬堅    | 吳琪銘 | 李昆澤          | 陳賴素美 | 陳歐珀 |
| 許智傑     | 洪宗熠 | Kolas Yotaka |      | 賴瑞隆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尤美女 | 蘇治芬 | 羅致政 | 周春米 | 鍾孔炤 |
| 吳焜裕 | 李麗芬 | 郭正亮 | 劉世芳 | 張宏陸 |
| 施義芳 | 黃秀芳 | 姚文智 |     |     |

##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鑒於近年公民意識已漸覺醒，年滿十八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已相當成熟，惟查我國的年輕人，十六歲後就必須繳稅、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刑事責任，男子必須服兵役，但在「民法」中，他們仍不得獨立開戶、獨立申請信用卡、辦手機門號；甚至因為「憲法」的規定，他們並沒有投票的權利。環視全世界高達九成多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在內，皆為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。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報告，全世界七十六個「完全民主」或「部分民主」的國家中，只有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突尼西亞投票年齡要滿二十歲。其次，2015年，朝野也都贊成下修投票年齡，2016年12月，立法院也初審通過「降低公投年齡至18歲」。
- 二、按「刑法」與「兵役法」規定，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服兵役，但投票權卻要等到二十歲才有，這明顯是權利與義務不對等。其次，依照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只要年滿十八歲就能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，報考一般公務員或司法官考試，試問，為何足以擔任公務員和司法官的人，還不能有投票權？然而，降低選舉年齡是否真的必須跨過超高的修憲門檻？內政部民政司表示，2011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
- 三、所謂投票年齡，指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的最低年齡資格。環視現時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皆為十八歲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，奧地利甚至降到十六歲。又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，在二三五個國家中，有二一六國投票年齡低於二十歲；歐洲、美國及泰國、菲律賓等國家，都是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惟相對於世界各國普遍現況，台灣顯得落伍許多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<u>十八歲</u>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因世代不正義、社會資源分配不均，加上政府試圖偷渡服貿，以致於發生今年（2014）三月的「太陽花學運」，這也讓國人見識到年輕世代的思辯能力與行動力，而參與學運的學生，不少是二十歲以下的大學生；基此，本席等決定推動修憲，把投票年齡從二十歲下修到十八歲，讓年輕世代提早參與公共事務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又就法律觀之，按「刑法」與「兵役法」規定，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、服兵役，但投票權卻要等到二十歲才有，這明顯是權利與義務不對等。其次，依照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只要年滿十八歲就能「應考試、服公職」，報考一般公務員或司法官考試，試問，為何足以擔任公務員和司法官的人，還不能有投票權？然而，降低選舉年齡是否真的必須跨過超高的修憲門檻？內政部民政司表示，2011年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所謂投票年齡，指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的最低年齡資格。環視現時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先進國家、新興民主國家的投票年齡皆為十八歲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，奧地利</p>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 |  | <p>甚至降到十六歲。又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，在二三五個國家中，有二一六國投票年齡低於二十歲；歐洲、美國及泰國、菲律賓等國家，都是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惟相對於世界各國普遍現況，台灣顯得落伍許多。</p> |
|--|--|--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